

據報中遠海運暫停巴拿馬巴爾博亞港運營

香港文匯報訊 國家發改委官網前晚(10日)發布消息指，近日國家發改委外資司主要負責人先後與地中海航運公司、馬士基集團有關負責人進行工作會談。

另外，據巴拿馬當地報紙最新報道，中國航運巨頭中遠海運(COSCO Shipping)已

暫停在巴拿馬運河入口處巴爾博亞(Balboa)港的運營。昨日外交部發言人郭嘉昆主持例行記者會時，有記者引用相關報道，向發言人查詢能否確認事件及介紹原因？郭嘉昆說：「我不了解你提到的有關情況，請向中方主管部門進行了解。」

繼中國交通運輸部就國際航運經營行為，分別約談馬士基集團、地中海公司相關負責人後，國家發改委公布，外資司主要負責人近日先後與地中海航運公司、馬士基集團有關負責人進行工作會談。

另外，巴拿馬當地報紙報道，中遠海運給客

戶的通知顯示，空集裝箱必須歸還至科隆省的曼薩尼約國際碼頭(Manzanillo International Terminal)或科隆集裝箱碼頭(Colon Container Terminal)。該報補充稱，中遠海運未說明暫停運營的原因，也未說明該措施是臨時的還是長期的。

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及《蘋果日報》相關3間公司被控串謀勾結外國勢力等罪名成立，黎智英被判囚20年，其餘8名被告被判監禁6年3個月至10年不等。上訴限期本周一(9日)屆滿，律政司收到《蘋果》原主筆馮偉光和原執行總編輯林文宗就刑罰申請上訴，黎智英則決定不作上訴。政府發言人昨日表示，所有被定罪的被告均享有依法提出上訴的權利，強調本案定罪和判刑的考量有理有節。多名立法會議員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黎智英罪證確鑿，自知理虧，放棄上訴實屬必然，又指本案與新聞自由無關，直斥黎非傳媒人，而是勾結外國勢力的賣國賊，強調香港國安法如利劍高懸，罪魁禍首必受嚴懲。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李影

政府發言人表示，香港特區是法治社會，一直秉持有法必依、違法必究的原則。所有被告均嚴格按照香港適用法律，並在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的保障下接受公平審訊，所有被定罪的被告均享有依法提出上訴的權利。發言人重申，就黎智英涉及串謀勾結外國勢力案，法庭經長達156日的公開聆訊，審視多達2,220項證物、超過8萬頁文件，14位控方證人認詞，黎智英證供及其他辯方證據，以及各方呈交總共超過1,000頁的書面陳詞，這些都是黎智英和其他被告經過公平審訊後才被裁定有罪的證明。

審訊公平鐵證如山

法庭公開的裁判理由及判刑理由已鉅細無遺地說明法庭對相關法律原則和證據的分析，以及就黎智英和三間被告公司定罪和判刑的考量，有理有節。由於有部分被告已就刑罰提出上訴許可申請，律政司不會就案件作進一步評論。

「黎智英放棄上訴，反映他自知理虧，罪有應得、鐵證如山，與其浪費律師費，不如早日認罪伏法，更符合實際情況。」立法會議員植潔鈴說，隨著法庭就黎智英案進行公開聆訊，充分論證黎智英作為反中亂港主腦角色，有無可推翻、難以抵賴的罪證。

她批評，黎智英作為案中主腦，負有勾結外國勢力的嚴重罪責，其所作所為早已超出傳媒人的基本倫理，更不能以所謂的新聞自由作任何形式的推搪。有關的罪責亦清楚向社會傳達嚴厲的警告，任何人也不能以任何的形式損害國家利益，基本法保障的權利與自由不是違法的擋箭牌。

植潔鈴指，從有關案件的成功審訊及判決，清楚反映出香港國安法具有重要的震懾作用，對相關的罪犯有立竿見影的效果。任何人不要企圖幻想有任何的力量為其撐腰，就可以為所欲為，做傷害國家和香港的事情。香港國安法有能力有信心將任何罪犯繩之以法，維護國家及香港的利益。

國安案判決有理有節 懲勾結外力者無關新聞自由 黎智英棄上訴 議員斥自知理虧



黎智英決定不就勾結外國勢力危害國安案件的判決上訴。圖為壹傳媒大樓。資料圖片

對於黎智英律師團隊明確表示不會就定罪及判刑上訴，立法會議員李梓敬認為這一決定絕非偶然，而是鐵證如山的必然結果。

他解釋指，黎智英面對如此充分的證據鏈和嚴密的法律論證，深知上訴毫無勝算，與其在法庭上再次暴露其罪行細節，不如沉默收場。放棄上訴，恰恰說明黎智英自知理虧、無從抗辯。

議員批賣國賊必受嚴懲

至於部分勢力試圖將黎智英包裝為「新聞自由鬥士」，但法庭的判決徹底撕下了這層偽裝，大量證據顯示其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後仍然乞求外國實施「制裁」、封鎖或者採取其他敵對行動，只不過手段變得較為間接和隱晦。這哪裏是傳媒人所為？分明是以傳媒為掩護、行賣國求榮之實的政治騙客。真正的傳媒人格守專業操守，為社會提供真實資訊；而黎智英所做的，是將媒體武器化，充當外國勢力干預香港事務的馬前卒，其本質是不折不扣的賣國賊。

李梓敬強調，黎智英案的判決充分彰顯了香港國安法的震懾力量，罪魁禍首被判囚20年，正是香港國安法利劍出鞘的明證，反映出無論違法者背景多深、手段多隱蔽，膽敢危害國家安全者，必將付出沉重代價。本案向全社會發出清晰訊號：香港國安法是維護香港長治久安的堅固基石，任何人都不能凌駕於法律之上。



黎智英與美國政客、眾議院前議長佩洛西合照。下圖為黎智英在其直播節目中表達期望外國勢力干涉香港事務。資料圖片



律政司：無改黎公器私用事實 黎騙科技園案上訴得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影)壹傳媒集團創辦人黎智英及前行政總監黃偉強違反租契，容許力高顧問公司違規使用將軍澳工業邨的壹傳媒大樓，隱瞞科技園公司近21年。兩人經審訊後被裁定欺詐罪成，黎智英判囚5年9個月、罰款200萬元及被取消擔任公司管理層等資格8年，黃偉強則判囚1年9個月。兩名被告就定罪或刑罰提上訴，早已被裁定上訴得直。政府發言人昨日回覆傳媒查詢指，雖然其違約行為未達欺詐罪的定罪門檻，但無改黎智英長期公器私用的客觀事實，經綜合考慮所有因素後，律政司決定不會就本案採取進一步的法律行動。

經綜合考慮後不提上訴

政府發言人表示，黎智英在過去長達20多年裏，一直濫用香港特區寶貴的公共資源。上訴庭在黎智英欺詐案的判決中，明確指出黎智英的私人公

司力高顧問有限公司佔用及使用將軍澳工業邨壹傳媒大樓，而蘋果印刷有限公司則違反了租賃文件的條款。

「蘋果印刷」違租賃文件條款

上訴庭判案書和原審法官裁決理由，均清楚指出相關租賃條款有明文規定，除非獲得香港科技園公司批准，否則有關處所僅可用於出版印刷業務，而且不得容許第三方佔用。不過，在過去長達20多年的時間，在香港科技園公司不知情下，蘋果印刷一直容許力高佔用及使用蘋果大樓，為黎智英及其家族處理私人事務。

政府發言人又指，雖然上訴法庭認為在本案的事實背景下，違約行為未達到欺詐罪的定罪門檻，但仍無改黎智英長期公器私用這客觀事實，應該備受譴責。不過經綜合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律政司決定不會就本案採取進一步的法律行動。

中國駐英大使鄭澤光：不允任何國家干涉港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影)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早前被裁定串謀勾結外力危害國家安全及串謀發布煽動刊物等3罪罪成，被判監20年。對於境外反華勢力的指手畫腳，全國政協委員、中國駐英國大使鄭澤光昨日表明，中國政府不允許任何國家以任何方式干涉香港事務。香港文匯報訪問多名政界人士，他們均表明全力支持及認同鄭澤光的立場，堅決反對任何國家以任何形式干涉中國內部事務。

在北京出席全國兩會的鄭澤光昨日接受傳媒訪問時表示，香港司法事務是中國內政，對任何案件的處理都應該按照中國法律、香港基本法進行。

他強調，任何國家都應該尊重中國的主權，不要採取任何方式干涉香港事務，中國政府不容許任何國家這麼做。

陳穎欣：黎智英案判決彰顯正義

立法會議員陳穎欣認為，黎智英長期充當境外反華勢力「代理人」，串謀勾結外國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等罪行，證據確鑿，罪有應得。黎智英案經香港特區法院156日公開審訊，依法被判囚20年，判決彰顯正義、恪守法治，乃符合法律的正義之舉，任何外部勢力無權插手說三道四。

她強調，反華勢力及西方政客屢次罔顧事實，妄

圖借黎智英移送服刑公然干預香港司法，本質是顛倒是非，實屬卑劣的政治操弄，是對香港法治的踐踏，更是對中國主權的嚴重挑釁。

陳穎欣提醒以美西方為首的反華勢力，立即停止一切干預，應尊重香港司法獨立及法庭的判決。國家安全是香港繁榮穩定的基石，堅守法治底線乃天經地義之舉，亦只有全面落實香港國安法、維護香港法治精神，才能推動「一國兩制」行穩致遠，確保長治久安，保障市民福祉。

梁文廣：審訊過程公開透明

立法會議員梁文廣亦指，反對任何國家，以所謂「人權、自由」為藉口，干預香港以至國家的司法和事務。今次這宗案件，充分顯示香港司法獨立，整個審訊過程都是公開透明、公平公正，案件是基於所有事實證據作出判決，經得起國際社會的考驗，絕非別有用心之人所說的所謂「政治迫害」，卻有人希望以雙重標準處理，甚至鼓吹將黎智英移送至英國，他批評有人企圖將案件變成外交籌碼，這一點是絕對不能接受，也是無法容忍的。梁文廣認為，若有人以這種手法干預中國內政、干預國家及香港司法獨立，正好反映出有關人士的雙重標準。

攬炒派前區議員認洗黑錢囚45個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攬炒派前區議員王進洋，在2023年「猜猜我是誰」電話騙案中，七度協助騙徒收取詐騙款項，導致6名長者損失合共59萬元，他被控9項串謀詐騙罪及10項洗黑錢的交替控罪，昨日在區域法院承認7項洗黑錢罪，他求情透露案發前欠下數十萬元賭債。法官李慶年指，被告向長者收取巨額現金，一般心智成熟或明理人士，有合理理由相信長者受騙才拿出現金。

本案加刑因素包括多於一人犯案，有預謀及有計劃，加上近年同類案件的普遍性及對社區造成的損害，故加刑五分之一，最終判其入獄45個月。

累6長者損失共59萬元

背景報告指王進洋在2007年有盜竊及刑事毀壞兩項刑事紀錄。李官指，辯方求情陳詞指，被告自稱「放蛇」行正義之事，與被告的認罪答辯存在矛盾。辯方澄清指，在新呈上的求情陳詞已糾正字眼，確認被告知道涉案期間正處理犯罪得益。

李官質疑，若被告做「咁正義嘅事情」，為何不聽從警察勸喻去報警？而是數次向涉案長者收錢，其行為只會令更多長者受害，令更多犯罪者得益，質疑被告「咁樣仲覺得自己係正義？」李官指被告在案中獲取報酬，質疑他為慳快錢。

辯方則引述被告求情信指，被告案發前因欠下數十萬元的賭債，又需幫補父親的醫療費，才鋌

而走險犯案。李官判刑時指，本案中的6名受害人均為年邁老人家，事發時年齡介乎73歲至93歲，被騙取金額由5萬元至20萬元不等，其中一人更被騙兩次共失款20萬元。

辯方指被告雖有合理理由相信該筆資金涉及罪行，但知情度不高，惟李官反駁指，即使本案是「洗黑錢」，但上游罪行明顯涉及串謀詐騙罪，尤其是被告向長者收取巨額現金，即使未必知道「電騙」詳情，一般心智成熟或明理人士，也有合理理由相信長者被騙才拿出現金。

李官認為，案例顯示即使是跑龍角色，量刑起點應為3年至4年。而被告在數天內連續犯案，涉款共59萬元。

李官將每項控罪量刑起點定為3年監禁，是有預謀和計劃，且多於一人犯案，是加刑因素，但扣除被告認罪刑罰扣減、部分刑罰同期執行後，判處45個月監禁。



王進洋曾參與搗亂法院大樓。資料圖片

